

L537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目的: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下同)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衍生品、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符,期限等方面相符,符合公司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风控管理原则。

2、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互换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以外汇期权合约及远期外汇合约为主。拟投资业务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投资规模:根据公司进出口业务及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累计未交割金额控制在50,000万美元(等值36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在此范围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审批程序: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安全、有效、审慎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为完善风险管理,抵御外汇市场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互换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以外汇期权合约及远期外汇合约为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公告内容如下:

一、拟开展衍生品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衍生品,且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符,符合公司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风控管理原则。

2、投资规模: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品种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整体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公司销售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2022—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71.06%、73.81%和78.21%,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汇率波动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对外开展银行开展以远期外汇合约及远期外汇合约为主的衍生品投资业务。

3、拟投资金额:根据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及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累计未交割金额控制在50,000万美元(等值36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在此范围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互换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以外汇期权合约及远期外汇合约为主;拟投资业务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投资期限:拟投资业务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最长不超过一年。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流动性安排:所有衍生品投资均对应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公司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8、其他条款:衍生品投资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9、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职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公司拟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由公司财务部门在多个市场和多种币种之间进行择机、询价,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协助进行衍生品投资分析比较。

3、公司财务部门衍生品投资专业人员应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审批程序和风险管理。

四、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态发生变化,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可能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策略。

2、流动性风险: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情况及未来的支付款期限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衍生品投资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对公司流动性无影响。

3、履约风险: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无投机性操作,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控制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衍生品投资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杜绝投机行为。同时公司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已明确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职责任务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审批程序,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及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衍生品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管理原则,合理地控制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

五、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分析、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主要针对具有较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市场日结算单能充分揭示交易品种的公允价值,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计量按照银行、路透社系统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确定。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下同)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押汇等。具体实际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需求金额而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授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集团(以下简称“东菱集团”)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以及有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担保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愿意为公司上述融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担保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提供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经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以东菱集团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是公司关联人,本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建明先生、郭建强先生、杨方强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74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119,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8.2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65,909,733.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85.3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4,224,368.38元,已于2017年3月10日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证字[2020]第010610号验资报告验证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6,023,690.05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为17,008.63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应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092.2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996,893,375.02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为58,576,011.97元。截至2024年度,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596.55元,募投项目应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342,177.31元,且该募投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2、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2,590,110.81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6,608,361.26元,募投项目结项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726.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07,163,233.21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81,923,903.79元,募投项目结项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726.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14,636,259.24元(包括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于2017年3月30日与上述五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公司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IPO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9)。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为1,726.00元。

3、公司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号)。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及“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共计8,555.68元(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余额,实际金额以审计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追加投入,“人”自动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9月31日注销,同时注销存放上述募投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专用账户。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2022年9月21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为1,726.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14,636,259.24元(包括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于2017年3月30日与上述五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公司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IPO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9)。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为1,726.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14,636,259.24元(包括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于2025年4月17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明先生主持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2024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关于2025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十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十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十六、《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十七、《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仕佳女士、方爱民先生、邓汉卿女士回避表决,上述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十八、《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备查文件:

(七)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74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119,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8.2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65,909,733.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85.3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4,224,368.38元,已于2017年3月10日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证字[2020]第010610号验资报告验证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6,023,690.05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为17,008.63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应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092.2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996,893,375.02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为58,576,011.97元。截至2024年度,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596.55元,募投项目应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342,177.31元,且该募投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2、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2,590,110.81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6,608,361.26元,募投项目结项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726.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07,163,233.21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81,923,903.79元,募投项目结项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726.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14,636,259.24元(包括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于2017年3月30日与上述五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公司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IPO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9)。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为1,726.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14,636,259.24元(包括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于2017年3月30日与上述五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公司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IPO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9)。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为1,726.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14,636,259.24元(包括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菱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能”)”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菱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能”)”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公司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9)。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为1,726.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14,636,259.24元(包括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公司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IPO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9)。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为1,726.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14,636,259.24元(包括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公司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IPO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9)。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为1,726.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14,636,259.24元(包括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公司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IPO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9)。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为1,726.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14,636,259.24元(包括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公司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IPO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9)。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为1,726.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14,636,259.24元(包括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公司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IPO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9)。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为1,726.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14,636,259.24元(包括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含结构性存款)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